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

送達代收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  
稽徵所 江惠婷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威音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定。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並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是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從而，如公司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此時自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

01 聲請，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  
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

03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事件，因相對  
04 人公司為一人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邱譯嫻已於民國112年9  
05 月18日死亡，邱譯嫻無配偶及子女，各順位繼承人中，無第  
06 一順位繼承人，第二順位繼承人邱居萬、邱許秋枝、第三順  
07 位繼承人邱韻潔、第四順位繼承人邱漏得、邱黃桂香、許  
08 心、許黃愛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第三順位繼承人邱惠芬、  
09 邱昭文、邱千祐等人均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  
10 案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繼承系統  
11 表、戶籍謄本、本院112年11月29日南院揚家厚112年度司繼  
12 字第4686號公告等件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公司清算事務之  
13 進行，需委任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為之，依非訟事  
14 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由相對人公  
15 司負擔報酬，惟相對人公司名下無財產，此有相對人公司稅  
16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明細在卷可稽，故本院  
17 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費用之必要，以利本件程序  
18 之進行。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5日  
19 內具狀陳報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相關報酬費用，聲請人於11  
20 3年11月19日以民事陳報狀表示：相對人公司名下已無財  
21 產，聲請人不願墊付清算人報酬費用等語，顯見聲請人並無  
22 意願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費用。相對人公司既無財產以給付清  
23 算人報酬，聲請人復表明不願預納清算人報酬等必要費用，  
24 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是聲請人本件聲請，  
25 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2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7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容淑